

凌晨两点半 物管上门贴催费单

“见过这样的催交费通知吗？”昨天，网友“小白兔Lu”在新浪微博贴出一张图片，这是一张物业费催交通知，黑色的水笔在白色笔记本纸上写下两行字：“早交受人尊敬，拖欠让人可耻。”落款时间是昨天凌晨两点半。此外，业主还反映，小区里一些绿地植被长期没人维护，草木快要渴死。

半夜贴白条，业主很不爽

这名网友自称住在栖霞区大地伊丽雅特湾花园，物业公司下月就要撤了，目前正在催交物业费，结果昨天早上开门时发现了这个“收物业费”通知。通知上，字体工整，看得出来是一笔一划认真写的。但让业主不爽的，倒不是通知单的内容，而是落款时间是6月25日夜2点30分。半夜三更，这个点跑人家家门口贴东西，让业主想心里越不舒服，“物业，你什么意思啊？半夜2点到此一游？”网友们的评论也不无讽刺，“这个点来贴通知，这个物业也很‘敬业’。”还有人猜测，“估计爬起来看球，顺便收个物业费……”

管理该小区的是深圳莲花物业公司。昨天下午，记者联系到该小区物业负责人童主任，他表示下月底物业确实会撤，之前已经正式通知过开发商和业主，目前还有一部分业主的物业费没有交齐。对于半夜贴白条一事，童主任说是工作人员个人行为，公司是绝对禁止的，有损公司声誉，会要求这名工作人员向业主道歉。

小草快渴死，业主很担心

昨天，业主李先生说，小区不少绿地由于长期不浇水，一些草木已经枯死，让人心疼。

“有的绿地，从去年10月到现在都没有浇过水了。”居民李先生说。在6幢楼前后，绿地上裸露的地皮已经干裂出一道道口子，草坪不少已经枯死，一片枯黄，取而代之的是生命力更为顽强的杂草。在6幢楼南边的广场上，地面植被和花坛植被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干枯。

“小区绿地只移交了一部分给我们，没有移交的，是开发商大地豪丰房地产开发公司自己请绿化公司在维护。”物业管理处童主任告诉记者，由于小区不好管理，物业打算撤走。昨天下午，开发商方面一位姓李的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他们会尽快落实，让绿化公司尽快来浇水。

实习生 唐珍珍
现代快报记者 常毅

后续报道 | 一听要工伤赔偿
老板翻脸不认人

老板答应赔27万

快报讯(记者 李绍富)今年3月31日，快报B6版以《一听要工伤赔偿 老板翻脸不认人》为题，报道了安徽籍工人老周，在栖霞区一沙场打工时，左臂卷入机器受伤残疾，后因老板不承认雇佣关系，导致工伤赔偿难，他欲采取过激手段报复老板一事。昨天上午，经法院和劳动部门调解，老周与沙场老板老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沙场同意一次性补偿老周27万元，了结此事。

老杨称，当初老周受伤后所有治疗费和出院后的休养费都是他承担的，并非不承认与老周的雇佣关系。

“双方此前沟通太少，存在误会，所以才走上了法律途径。”老杨称，今后会加强安全工作，同时加强与员工沟通，避免类似事故和误会再发生。



警车(大图)和警花(小图)很惹眼 网络图片

警花开警车 带孩子逛动物园？

玄武警方：正在调查

快报讯(记者 贾磊)“民警开警车逛红山动物园，有图有真相。”昨天，这样的标题很快让一篇网帖火了起来。发帖人“天时2009”称自己在端午节当天目睹了“警车开到红山动物园长颈鹿馆停下，穿着警服的女警抱着一个儿童，在长颈鹿的馆前站定，另一位穿着便装的女警抱着孩子出来参观。”依据帖子里提供的警车牌照，警方正在进行内部调查。

端午节当天晚上9点多，“天时2009”发表了这个帖子，他说，当天上午，他在红山森林动物园游玩时，遇到了这辆警车，在拥挤的园区道路上，警车一直开到长颈鹿馆前面才停下，然后，警车中下来了一位穿着警服的女性，还有几位穿着

便装的乘客。照片中，可以清楚地看到，这是一辆桑塔纳警车，车牌号为“苏A3635警”。

“天时2009”说，正当旁边的游客们纳闷时，穿着警服的女子抱起一个儿童，在长颈鹿的馆前站定，另一位穿着便装的女警抱着孩子出来参观。“公园里都没有别的机动车，凭什么警车可以进来？”“天时2009”很不解。

这样的帖子很快火了起来，有数十条回帖。“这是公车私用，警务人员怎么能开着警车，陪家人来逛动物园呢？太不注意形象了。”也有人认为，这是警务人员在执行公务，或者“带着留守儿童来动物园表达

关爱。”

不过，回帖网友都表示，园内游人如织，警车畅行无阻，这显然已经影响到了游客们的安全。

“工作车辆可以入园，比如警车、救护车。”昨天下午，红山森林动物园相关管理人员说，公园方已经注意到了这个帖子，但具体是什么情况仍然需要调查。

根据警车的车牌，记者了解到该警车属于玄武警方，但照片中的警务人员被遮挡住了脸，难以辨认。

“已注意到群众反映，公安机关内部正在调查。”昨天下午6点15分，玄武警方给出回复。

游艇“开”上人行道帮饭店揽客 城管：再这样就要暂扣了



游艇霸占人行道
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 摄

快报讯(记者 付瑞利)昨天，市民陈先生途经建邺区北圩路与水西门大街交叉路口时，看到一家饭店门口摆放着一艘游艇，格外惹眼。它体积庞大，占据了北圩路东侧的人行道，“如果有不知情的盲人撞上去受伤，那可不是闹着玩的。”

这艘游艇长约四五米，宽近两米，是用托架支撑在路面上的。饭店一名员工称，这艘游艇是老板买的，价值数十万。昨天下午，记者将该情况反映给南湖街道城管科。相关负责人称，两三天前就有市民举报

游艇占道一事。经调查得知，该饭店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吸引路人，招揽生意。店方的这一行为显然违规，工作人员已上门找店主谈话，要求他尽快把游艇拖走。“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说服教育，如果再出现类似情况，我们将采取强制措施，暂扣游艇或者进行罚款。”

《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擅自在道路两侧、公共场地堆放物品的，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(陈先生线索费50元)

楼盘用临时电，能交付吗 用电性质不是验收内容，业主质疑开发商打擦边球

6月23日，江宁区瑞鸿名邸小区的业主们去收房，发现小区内的用电性质竟然是临时用电，而非正式用电。业主们很疑惑，临时用电具备交房的条件吗，这样入住会给生活带来什么不便？

据了解，瑞鸿名邸原先交付时间为2012年5月1日，但是在4月底时，开发商通知业主，由于用电问题没有解决，交付时间将要推后，并确定了延期交付的赔偿方案。6月23日，是开发商正式交房的日子，但是当业主们前去收房时，用电问题仍然让大家非常闹心，“我在网上看到不少相关新闻，只要用电负荷太大，临时用电的小区就会经常停电，有的小区一晚上能停四五次，电梯里面经

常关人。”一位业主说，临时用电转为正式用电需要缴纳一大笔费用，这个钱应该由开发商承担，“收房之后，如果开发商对我们置之不理，到时候再维权就困难了。”

那么，使用临时用电的小区符合交付的条件吗？江宁区住建局市场监管科工作人员表示，商品房交付时，必须要具备《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综合验收合格证》和《竣工验收备案表》，有了这两份文书，就认定是符合交房条件的，至于用电性质，倒是没有明确规定。”不过，该工作人员表示，临时用电是否能够获得《竣工验收备案表》是由建工部门负责。

江宁区建工局质监站综合办工作人员表示，瑞鸿名邸用

临时用电交付的问题，近日已经有一些业主前来投诉，“我们的工作范围，只是认定小区内的用电、用水等是否正常，至于水电是何种性质，就不是验收的内容了。”

业主质疑，其实开发商用临时用电交房就是打擦边球，“我们认为，开发商现在就是用最小的代价，把房子交到业主手上，然后好抽身离开，这就是打擦边球，对广大业主太不负责任了。”

昨天中午至记者发稿时，瑞鸿名邸开发商南京景山置业有限公司，投资方江苏景枫置业有限公司办公电话均无人接听，相关负责人手机也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

女厕频频“走光” 公司砌了一堵墙

隔壁小区业主不答应，认为是“圈地”



小区角落砌了一堵墙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摄

昨天，市民刘先生向现代快报热线96060反映，雨花台区共青团路雨麓苑小区内，一家公司在自家房子与小区围墙之间的夹角处砌了一堵墙，围起了七八平方米的空地，据说是防止女厕“走光”。对此业主们非常不满：“小区的空地是全体业主共有，如果每家都这样圈地，小区不就乱套了吗？”

业主： 小区一块空地被“圈”走

昨天上午10点多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这堵围墙位于雨麓苑13栋与小区围墙之间，新砌起的这堵墙高3米左右，长近4米。这堵墙的外侧是一块二三十平方米的绿地，墙的内侧围起了七八平米的一块空地。

附近居民称，雨麓苑13栋是一家危旧房改造公司的房子，新砌的围墙便是这家公司于一周前砌好的，当时不少居民都反对，但最后围墙仍然砌好了。对此，小区业主陈师傅不满地说：“如果可以这样搞的话，那么每家都可以随便圈出一块地来，花个万把块钱，建个车棚啊什么的，这样一来，小区不是乱套了嘛。”

公司： 砌墙是防女厕走光

记者随后来到了雨麓苑13栋，该公司正在进行内部装修，一名工作人员承认这堵墙是他们砌的。但他解释这是有原因的，因为该公司的女卫生间在一楼，卫生间的窗户正对着小区围墙处的夹角位置，该公司的女员工多次反映，她们上厕所时，经常会有男子走到小区围墙附近，搞得双方都很尴尬。

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该公司便在雨麓苑13栋与小区围墙之间砌起一道墙。因为砌起这道墙，七八平米的空地便被围墙包起来，成了一块废地。“这个地方本身就是空地的一角，没有用。现在用围墙把它围起来，我们也没有用它做什么。”工作人员希望业主们能理解他们的做法，并表示愿意与业主们进一步做沟通。

物业： 准备请城管部门介入

对此，小区物管处工作人员说，物管不同意该公司擅自砌围墙，前几天砌墙时物管也阻止过，但对方不听。最近几天业主们和物管处已经向城管部门反映了此事，准备请城管部门介入，勒令其拆除这堵围墙。

实习生 沈建新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